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寓 \_\_\_\_\_

為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下列股息:		
	(a) 末期股息		
	(b) 特別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董事:		
	(i) 許森國		
	(ii) 池民生		
	(iii) 黃珠亮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 則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通知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